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賴士豪

相 對 人 昇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貳拾壹元後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51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重簡第33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以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51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33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爰審酌聲請人提起之確認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804元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、2

01 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
02 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以
03 此為預估因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致
04 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
05 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此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28,921
06 元（計算式：192,804元×5%×3年＝28,9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7 入），此即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因而停止
08 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10 法 官 趙義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張裕昌